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无法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 性公告

华安证券作为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| 序号 | 类别 | 风险事项 |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| 信息披露 |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| 是 |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志诚教育”或“公司”）预计无法于2022年4月30日前披露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。经持续督导了解到，挂牌公司目前尚未开展2021年度审计工作，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疑，已累计两年未按协议约定缴纳持续督导费用，提示投资者挂牌公司有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公司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将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志诚教育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多次提醒并积极督促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，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18日